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平管文〔2021〕39号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单位：

《“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2021年7月7日



# “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平原示范区人才构成结构，全面落实“千博万硕进平原”人才专项购房补贴政策，根据平原示范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特针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制定以下专项购房政策。

## 一、补贴标准

1. 硕士学历人员：5 万元/套的购房补贴；
2. 博士学历人员：8 万元/套的购房补贴；
3. 副研究员（副教授）级别人员：9 万元/套的购房补贴；
4. 研究员（教授）及以上人员：10 万元/套的购房补贴。

## 二、补贴原则

1. 人才购房补贴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附件 1）；符合条件的人员需由单位统一组织团购申请，引进人员在示范区购房优享就业、就医、就学、基本保障以及买房价格和交通便利的服务支持。

2. 按照“就高”和一次性原则，夫妻双方仅限购买一套，已领取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同类及其他类似购房补贴政策。

## 三、补贴流程

1. 为确保“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落实落细，由财政部门予以列支结算，由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

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实施承办开展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

2.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在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相关承销、受理、审核、公示及补贴结算等工作。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报财政局进行审批,审批无异议后由财政局对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列支结算。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需提供最终确认后的结算人员名单及人员承诺书交由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存档。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进行解释。

3.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应依法依规、平等自由、自愿公平与合作单位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四、有关要求**

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遵循自愿申购原则(不含公寓、二手房),申请人需承诺并提交真实、有效、合法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附件3),并承诺享受此次购房补贴发放后,五年内不得撤销、解除、转让房屋买卖合同和房屋。申请人如有违规行为,将自动丧失享受“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

贴的资格，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平原示范区关于“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名单

2.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信用承诺书

3.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申请注意事项

## 附件 1

# 平原示范区关于“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 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平原示范区实际及工作需要，现成立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组 长：**王景书 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韩 斌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炳岳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成 员：**冯正奎 示范区财政局局长、国资系统党委书记  
王丁丁 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济宝 示范区组织人事局负责人  
张 浩 示范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受理二科科长  
许宴朋 投资集团总经理、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相关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工作。国有平台公司（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畔乡村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相关承销、受理、审核、公示及补贴结算等工作。

## 附件 2

# 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 信用承诺书

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领导小组：

本人郑重承诺：1.关于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内容已知悉，本人符合在示范区购房要求，并保证对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未重复享受示范区其他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并承诺享受此次购房补贴发放后，五年内不得撤销、解除、转让房屋买卖合同和房屋。

3.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将自动丧失享受“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的资格，除全额退还购房补贴外，还自愿向平原示范区支付购房补贴奖补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购房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 申请注意事项

###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学历和职称证明材料：

① 博士、硕士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②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任职文件、评审表等相关证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3. 其他材料：

① 在职工作情况证明（原件）；

② 平原示范区“千博万硕进平原”购房补贴政策信用承诺书。

## 二、“人才券”分类登记统计表（样表）

2-1 <u>（单位名称）</u> 研究员（教授）“人才券”登记统计表							
（注：此表为平台公司和房企公司统计使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职称	申请人才券面值	人才券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统计填报专人（签字）：				单位意见（盖章）：			

2-2 <u>（单位名称）</u> 副研究员（副教授）“人才券”登记统计表							
（注：此表为平台公司和房企公司统计使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职称	申请人才券面值	人才券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统计填报专人（签字）：				单位意见（盖章）：			



## 2-3 (单位名称) 博士“人才券”登记统计表

(注：此表为平台公司和房企公司统计使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职称	申请人才券面值	人才券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统计填报专人(签字)：				单位意见(盖章)：			

## 2-4 (单位名称) 硕士“人才券”登记统计表

(注：此表为平台公司和房企公司统计使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职称	申请人才券面值	人才券编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统计填报专人(签字)：				单位意见(盖章)：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